

新疆博湖县
财政局文件

博财社〔2022〕02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 2022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，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社〔2021〕95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644.60 万元。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预算，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收入请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

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0807 就业补助”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均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市）在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新财社发〔2018〕241号）规定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附件：2022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1:

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就业补助资金明细表（直达县市）

序号	县市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
1	博湖县	644.6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就业补助资金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	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		
各地财政部门		博湖县财政局	各地主管部门	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644.6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644.6	
	地方资金		0	
年度 总 体 目 标	目标1: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.9%以内。 目标2: 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%以上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数量指标	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		≥200人
		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		≥412人
		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		≥10人
		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		≥95%
	质量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
		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
		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
		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		≥98%
	时效指标	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		≥98%
		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		≥98%
	成本指标	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元/人/年		7500
		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元/人/月		1540
	经济效益 指标	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		≥12000人次
		城镇新增就业人数		≥1700人
		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		≤3.9%
		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		≥88%
		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(万人)		≥600人
		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(万人)		≥150人
	社会效益指标	零就业家庭帮扶率		≥95%
		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		
满意度指 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		≥85%
		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		≥90%